

关于摩根货币市场基金 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管理的摩根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并同步修改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 D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情况

本基金自 2025 年 5 月 28 日起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4283），本基金在已有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的基础上新增 D 类基金份额并单独设置代码。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D 类基金份额无升降级机制。

1、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如下所示：

（1）申购费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3）销售服务费率：

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

2、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限额

D 类基金份额的首次及追加申购的最低限额均为人民币 0.01 元。

二、D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其他销售机构包括：

（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写字楼）1 号楼四层 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服电话：95118

公司网址：kenterui.jd.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上述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可见附件《〈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摩根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也随之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见登载于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四、重要提示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二) 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因此，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次修改自2025年5月28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上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附件:《〈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摩根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订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六、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七)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即确认成交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基金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基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赎回处理。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基金投资者在提出赎回申请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七)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即确认成交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基金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基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赎回处理。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基金投资者在提出赎回申请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为 A、B <u>两</u>类。 本基金对两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升降级方式为，如在基金存续期内的任何一个开放日，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认购、申购、分配收益或其他方式，使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达到 5,000,000 份的，即由 A 类持有人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如在基金存续期内的任何一个开放日，B 类持有人通过赎回或其他方式使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少于 500,000 份，即由 B 类持有人降为 A 类。A、B <u>两</u>类基金份额的<u>区别在于</u>适用的销售服务费费率不同，由此导致 A、B <u>两</u>类基金份额收益率不同，其它权益均相同。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为 A、B、<u>D 三</u>类。 <u>D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即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持基金份额按照 0.2% 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u> 本基金对 <u>A、B</u> 两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升降级方式为，如在基金存续期内的任何一个开放日，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认购、申购、分配收益或其他方式，使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达到 5,000,000 份的，即由 A 类持有人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如在基金存续期内的任何一个开放日，B 类持有人通过赎回或其他方式使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少于 500,000 份，即由 B 类持有人降为 A 类。<u>D 类基金份额无升降级机制。</u>A、B、<u>D 三</u>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服务费费率不同，由此导致 A、B、<u>D 三</u>类基

		金份额收益率不同，其它权益均相同。
九、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3.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3.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之日，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之日，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u>同一类别</u>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二十一、基金资产的估值	（七）估值错误的处理 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 基金收益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通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七）估值错误的处理 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 <u>任一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收益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通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u>任一类</u>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二十二、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u>（D）对于 D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为 0.2%。D 类基金份额无升降级机制。</u>
二十三、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银行存款利息、买卖证券价差、票据利息收入、债券回购收入、已实现的其它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等项目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3. 收益分配的方式约定为红利再投资。如当月累计分配的基金收益为正，则为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如当月累计分配的基金收益为负，则为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取现金收益。	（一）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银行存款利息、买卖证券价差、票据利息收入、债券回购收入、已实现的其它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基金净收益为<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u>该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等项目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3. 收益分配的方式约定为红利再投资。如当月累计分配的<u>该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收益为正，则为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如当月累计分配的<u>该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收益为负，则为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

		金份额获取现金收益。
二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三）定期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相关内容。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四）临时报告与公告 15、基金资产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三）定期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相关内容。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四）临时报告与公告 15、<u>任一类</u>基金资产净值计价错误达<u>该类</u>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摩根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修订章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订后托管协议内容
八、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二) 基金收益及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4、差错的处理方式 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 基金收益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4) 基金管理人具有向当事人追偿不当利得的权利。	(二) 基金收益及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4、差错的处理方式 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 <u>任一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收益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u>任一类</u>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4) 基金管理人具有向当事人追偿不当<u>得利</u>的权利。
十、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将基金净收益按基金份额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红利再投资。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银行存款利息、买卖证券价差、票据利息收入、债券回购收入、已实现的其它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等项目后的余额。 (一) 收益分配原则 3. 收益分配的方式约定为红利再投资。如当月累计分配的基金收益为正，则为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如当月累计分配的基金收益为负，则为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取现金收益。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将基金净收益按基金份额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红利再投资。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银行存款利息、买卖证券价差、票据利息收入、债券回购收入、已实现的其它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基金净收益为<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u>该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等项目后的余额。 (一) 收益分配原则 3. 收益分配的方式约定为红利再投资。如当月累计分配的<u>该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收益为正，则为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如当月累计分配的<u>该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收益为负，则为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取现金收益。
十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	(三) 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三) 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u>(D) 对于 D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为 0.2%。D 类基金份额无升降级机制。</u>

其他费用		
十九、净值差错处理	1.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当发生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支付赔偿。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2)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收益或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	1.基金管理人计算的<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当发生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支付赔偿。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2)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对<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收益或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